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:楊立芸

聯絡電話:02-8995-3140 傳真電話: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: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原民教字第11200400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2I00P006392_1120040075_112D2020067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13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1份, 請轉知所屬或所轄並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案獎勵獎項計11項,其中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 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, 其餘以下獎項請於本(112)年10月2日(星期一)前向本 會提出申請:
 - (一)終身貢獻獎。
 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:
 - (1)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- (2)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 - (3)推動族語機關。
 - (4)推動族語團體。
- 二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北棟16樓,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(封面請註





第1頁,共2頁



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)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政

府(教育單位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、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: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電 2023/08/23 文



